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性別歧視防治申訴處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，建立申訴管道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處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；惟如係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者，應依該法提起救濟程序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，係指本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對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值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為員工舉辦或提供教育，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（三）為員工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（四）對員工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五）對員工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（六）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
- 四、性別歧視之申訴應以事實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。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

聯絡電話。

- (二) 請求事項。
- (三) 事實及理由。
- (四) 證據。
- (五) 事件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。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前項申訴得以口頭申請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 20 日內補正申訴書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本處為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，得組成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：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副處長兼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處長就本處職員指定之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得與本處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合併設置。
- (二)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處理。
- (三) 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由處長指定本處職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四)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
六、本會受理申訴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5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業小組進行調查，專案小組於 20 日內調查完畢，並作成調查報告，提本會審議；調查結果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二) 申訴案件之審議，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。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三)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，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；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(四) 申訴提起後，於本處審議結果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經撤回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。

(五)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1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，逾20日未補正。

2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。

七、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，申訴人得以書面逕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再申訴。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或第102條所定保障對象，逾期未函復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或不服函復理由者得依同法第78條第1項規定逕提再申訴。

八、本處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九、本處應採行適當措施，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提升性別平權觀念，並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等申訴或建言管道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教措施。

十、本處應利用集會、印刷品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，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，講習課程中，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相關課程。

十一、本處性別歧視申訴之管道：

專線電話：(02) 29620462分機711~712

傳真：(02) 29557107

電子信箱：Ae3012@ntpc.gov.tw

十二、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